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行銷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6. 9. 21 版面 A八版



體育頻道置入性行銷 最重罰100萬

體育賽事越來越熱門，頻道業者常在轉播賽事過程中，在電視畫面上疊印贊助廠商字樣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昨天通過決議，未來這類畫面視為置入性行銷，屬於違法廣告行為，屢勸不聽者，可處十萬至一百萬罰款。

NCC副主委劉宗德表示，常見體育賽事，轉播單位以「後製」方式，將贊助廠商名稱「疊印」在畫面上。民視ESPN體育頻道都遭NCC裁罰。至於球員的球衣常會繡上贊助廠商名稱與球場廣告看板，不在取締之列。

（圖：資料照，記者王藝菘／文：記者劉力仁）

